

证券代码： 838538

证券简称： 大光明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莫干山路 1418-50-1 号楼 12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沈国平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05,1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之数据，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8,801,748.23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4,705,1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8,8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84307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24586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59721股，需要纳税）。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05,12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3,505,1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转增后剩余的资本公积为1,748.23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705,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705,1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权益分派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05,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